附件2

关于修订《海南省定价目录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要求，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、政府和社会关系，2018年以来，我省持续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，放开了一批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市场活力。按照国家关于定价目录“定期评估，动态调整”的要求，为客观反映价格改革取得的新进展，促进政府定价的法治化、定价项目的清单化，我委根据《中央定价目录》修订情况和我省近两年已经明确放开价格、取消收费和调整定价职责权限等情况，对《海南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版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海南省定价目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。

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根据《中央定价目录》修订情况，调整部分定价内容分类、修订部分定价及脚注内容共6项，保持与《中央定价目录》的衔接；根据近两年来我省已经明确放开价格、取消收费和调整定价权限修订11项，巩固价格改革成果；根据我省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情况修订2项，明确定价部门，落实定价职责；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调整情况，规范定价内容表述修订8项，明确定价范围，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、规范化；根据前期征求意见情况，拟放开“公办高校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、公办普通中小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标准”和“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”，随本次定价目录修订报省政府审定，若省政府同意放开，则进行相应修订。